#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SINOPACK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涉及的释义同招股说明书释义。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 1**
**目 录 .....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 4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 6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9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 14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7
六、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20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23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3
九、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属于疫情防控领域企业的核查意见 ..... 24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5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 2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34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3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37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42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4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1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 81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0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10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107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108**
一、风险因素.....108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115
三、对外担保情况.....117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117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119**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119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1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120**
一、备查文件.....12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120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 （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股份锁定承诺

“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已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 （二）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股份锁定承诺

“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

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 （三）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股东电科投资、中电国元承诺**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股东泉盛盈和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3、股东中电信息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花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承诺：

“1、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 （五）公司监事承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东亮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 （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1、中国电科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间接所持中瓷电子股份。

2、中国电科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中国电科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二）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单位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

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单位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三）股东电科投资、中电国元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四）股东中电信息、泉盛盈和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花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2、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公司监事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东亮承诺：

“1、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

股价。

##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 （四）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

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

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七）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八）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单位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

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中国电科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单位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承诺将极力督促中瓷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单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

规定。”

##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五）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5、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天健兴业承诺：“本公司为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公司为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规模扩大、产品优化、市场份额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以市场化手段，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

长。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中国电科承诺不越权干预中瓷电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瓷电子公司利益。

中国电科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份，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中国电科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瓷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若直接持股股东无法承担责任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中瓷电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中国电科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中国电科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三）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单位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六、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国电科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中国电科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鉴于本公司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份，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中瓷电子股份，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5、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三）控股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中国电科十三所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违反承诺擅自减持中瓷电子股份，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

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5、因本单位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付花亮、赵东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中瓷电子股份的，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其他董事、监事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九、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属于疫情防控领域企业的核查意见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器件外壳、无线功率器件外壳、红外探测器外壳、大功率激光器外壳、声表晶振类外壳、3D 光传感器模块外壳、5G 通信终端模块外壳、氮化铝陶瓷基板、陶瓷元件、集成式加热器等。其中，公司生产的红外探测器外壳是红外体温测量仪内的核心部件红外探测器的关键元器件，具有气密性好，能提供较好的物理支撑、电通路、热通路和气密环境保护的特点，能够保障红外体温测量仪的可靠性。红外体温测量仪能够对人体温进行非接触式初筛，快速找出并追踪体温超温人员，帮助排查人体发热症状，可应用于家庭环境，也可用于学校、医院、机场、车站、海关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发烧病人筛查，是疫情防控的重要物资之一。

作为国内领先的红外探测器外壳生产厂家，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接到工

信部《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函》（工电子函[2020]46 号），明确指示中瓷电子紧急生产防疫物资红外测温仪的配套元器件红外探测器外壳，以解决防控物资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紧急恢复相关产品生产，优先保证红外探测器外壳产品的生产和发货；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工作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保障所有产品交付；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复工率已达 100%。

2020 年 3 月 4 日，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发布文件《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关于发布河北省第三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医药、医疗设备类）名单的通知》，将公司列入河北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疫情防控领域企业。

##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高端电子陶瓷外壳市场主要被日本等国外企业占有，我国高端电子陶瓷外壳多依赖进口。面对不利局面，近年来国内企业奋起直追，发展迅速，但是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仍然与国外大厂商差距明显。

公司在国内高端电子陶瓷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也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并始终把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作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在国外巨头环伺、国内同行纷纷加大投入的格局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质量优势，将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 （二）技术研发偏离、滞后风险

公司现阶段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无线通信等领域，未来三年将有效拓展消费电子领域，该等领域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其上游供应商的同步开发水平亦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未来仍将保持对技术研发、创新的不断投入，但仍可能出现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而出现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三）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电子陶瓷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可能会受到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电子陶瓷元件市场环境变化、研发和制造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具备顺利实施项目的能力，且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培育期，且项目投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会增加。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四）国际贸易摩擦等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7%、39.15%、29.10%及 24.75%，出口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具有较大重要性。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以下简称“500 亿关税清单”），对 5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5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的关税，其中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2018 年 9 月 18 日，

美国政府公布新一轮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 亿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的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的关税由 10%提升为 25%。2019 年 5 月 1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加征关税的约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清单，其中部分商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8 月 1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决定将该清单中部分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延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公告，美国将对上述合计价值约 5,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再提高 5%。其中，500 亿及 2,000 亿美元关税清单涉及商品将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加征至 30%，3,000 亿美元关税清单涉及商品将在原预定生效日起加征至 15%。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美双方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各自尽快完成法律审核、翻译校对等必要的程序，并就正式签署协议的具体安排进行协商，同时取消 12 月 15 日对剩余 1,6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计划，对 9 月已加征的商品关税税率降至 7.5%。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告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3,000 亿美元部分商品清单（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之清单）加征关税从 15%降至 7.5%。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政府正式对本公司出口至美国本土的电子陶瓷外壳类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税率 15%，2020 年 2 月 14 日起，税率降为 7.5%。加征关税金额由美国客户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出口产品中直接发往美国本土的产品占比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其他进口国家或地区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形势出现重大紧张局面，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新冠疫情”对于电子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关注相关风险因素的描述。

##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 （一）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影响已基本恢复。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由于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上述影响为暂时性影响，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的延后，不会导致订单取消，对于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已积极在二季度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疫情不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克服疫情影响，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目前出口美国本土的电子陶瓷外壳实施加征 7.5%关税，加征关税金额由美国客户承担，公司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二）2020 年 1-9 月业绩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针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财务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259 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65,618.14 | 42,092.69 |
| 非流动资产 | 41,187.63 | 39,924.63 |
| 资产总计 | 106,805.77 | 82,017.32 |
| 流动负债 | 35,871.57 | 19,832.39 |
| 非流动负债 | 6,478.16 | 5,754.26 |
| 负债总计 | 42,349.74 | 25,586.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 64,456.03 | 56,430.66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64,456.03 | 56,430.66 |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因本期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余额增加；同时因订单增加，公司加强采购备货及生产，导致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尚在信用期而未结算，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9 月 |
|---|---|---|
| 营业收入 | 60,640.41 | 43,056.27 |
| 营业利润 | 8,237.88 | 5,847.81 |
| 利润总额 | 8,520.48 | 5,844.55 |
| 净利润 | 8,025.37 | 5,534.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025.37 | 5,534.48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9 月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111.30 | 5,108.51 |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受通信行业 5G 商用持续推进影响，公司主打产品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市场需求蓬勃发展所致；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9 月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3.16 | 8,656.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47.76 | -13,795.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30 | -5,032.6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33.11 | -10,156.94 |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因本期尚在信用期内、暂未结算的应收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2020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因 2019 年度公司集中购建了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本期相关活动支付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2020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因 2019 年度公司偿还了大额银行贷款、本期还贷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 （三）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1,660 万元，同比上升约 38.31%；预计实现净利润 9,500 万元，同比上升约 24.4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00 万元，同比上升约 18.63%。202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小于净利润，主要因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金额较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 每股发行价格 | 15.27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市盈率 |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62 元（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9.21元（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1.6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方式 | 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br>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已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br>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br>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承诺：<br>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br>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

| | | |
|---|---|---|
| | | 公司股东电科投资、中电国元承诺：<br>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br>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br>公司股东泉盛盈和承诺：<br>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br>除上述股份锁定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花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还承诺：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br>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br>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赵东亮承诺：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br>公司股东中电信息承诺：<br>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
| 承销方式 |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 | | 募集资金总额为 40,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02.77 万元 |
| 上市地点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费用概算 | | 3,417.23 万元 |
| 其中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517.55 万元 |
| | 审计验资费用 | 349.06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167.92 万元 |
| |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372.64 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用 | 10.06 万元 |

| | |
|---|---|
| |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此处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EBEI SINOPACK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强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8 月 6 日 |
| 住所 |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
| 邮政编码 | 050050 |
| 电话号码 | 0311-83933981/83933967 |
| 传真号码 | 0311-83933956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inopack.com.cn |
| 电子信箱 | zcdzzqb@sinopack.cc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中瓷电子系由其前身中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5 日，中瓷有限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瓷有限净资产 48,195.20 万元中的 8,0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40,195.2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90 号），对中瓷电子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中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所享有的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审计的全部权益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中电

信息、泉盛盈和、电科投资以及中电国元，其中，泉盛盈和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666.6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中电信息、泉盛盈和、电科投资以及中电国元，其中，泉盛盈和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52,990,763 | 66.24 | 国有股 |
| 2 | 中电信息 | 8,781,557 | 10.97 | 其他 |
| 3 | 泉盛盈和 | 7,463,029 | 9.33 | 其他 |
| 4 | 电科投资 | 6,373,870 | 7.97 | 国有股 |
| 5 | 中电国元 | 4,390,781 | 5.49 | 其他 |
| **合 计** | | **80,000,000** | **100.00** | **-** |

**2、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52,990,763 | 66.24 | 国有股 |
| 2 | 中电信息 | 8,781,557 | 10.97 | 其他 |
| 3 | 泉盛盈和 | 7,463,029 | 9.33 | 其他 |
| 4 | 电科投资 | 6,373,870 | 7.97 | 国有股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5 | 中电国元 | 4,390,781 | 5.49 | 其他 |
| 合 计 | | **80,000,000** | **100.00** | -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4、国有法人股股东**

2019 年 7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9］334 号《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中瓷电子 52,990,763 股股份为国有股，并同意标注国有股东“SS”标识；确认电科投资持有的中瓷电子 6,373,870 股股份为国有股，并同意标注国有股东“SS”标识。

**5、外资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十三所和电科投资均为中国电科直接控制的企业，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公司 66.24%的股份，电科投资持有公司 7.97%的股份。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电国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中电国元持有公司 5.49%的股份。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电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中电信息持有公司 10.97%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陶瓷产品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创新、高品质、有竞争力的电子陶瓷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器件外壳、无线功率器件外壳、红外探测器外壳、大功率激光器外壳、声表晶振类外壳、3D 光传感器模块外壳、5G 通信终端模块外壳、氮化铝陶瓷基板、陶瓷元件、集成式加热器等，广泛应用于光通信、无线通信、工业激光、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电子陶瓷外壳类产品是高端半导体元器件中实现内部芯片与外部电路连接的重要桥梁，对半导体元器件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

###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陶瓷系列产品，分为四大系列：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汽车电子件，具体情况如下：

#### （1）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

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光通信器件外壳、无线功率器件外壳、红外探测器外壳，各产品的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特点 | 应用领域 |
| --- | --- | --- | --- |
| 光通信器件外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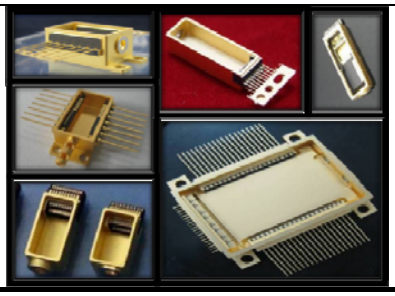 | 具有良好的机械支撑和气密保护，实现芯片与外部电路互连，实现高速率电信号和光信号的转换、耦合和传输。 | 应用于光纤骨干网、城域网、宽带接入、物联网和数据中心等系统的光电发射及接收、光开关、控制等光通信器件和模块。 |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特点 | 应用领域 |
| --- | --- | --- | --- |
| 无线功率器件外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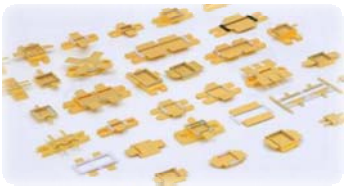 | 具有阻抗匹配、功率耗散性能好和信号损耗低等特点，为功率器件提供物理支撑、电通路、热通路和气密环境保护。 | 应用于数字移动通信、点对点及多点通信、无线宽度接入及其他无线网络等领域的无线通信功率器件和模块。 |
| 红外探测器外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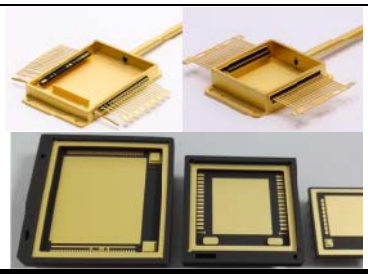 | 气密性好，能提供较好的物理支撑、电通路、热通路和气密环境保护。 | 应用于红外体温检测仪、红外夜视、安防、消防、海事应用、监控等。 |

**（2）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

该产品主要是大功率激光器外壳，其产品的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特点 | 应用领域 |
| --- | --- | --- | --- |
| 大功率激光器外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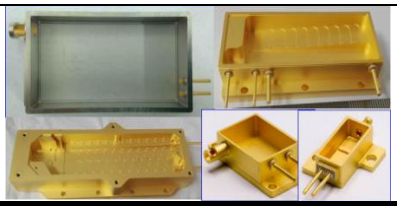 | 具有体积小、结构紧凑、光电转换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和寿命长等优点。 | 应用于激光加工和医疗领域等。 |

**（3）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

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声表晶振类外壳、3D 光传感器模块外壳、5G 通信终端模块外壳、氮化铝陶瓷基板，各产品的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特点 | 应用领域 |
| --- | --- | --- | --- |
| 声表晶振类外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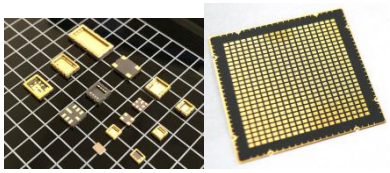 | 具有尺寸精度高、可靠性好、性能稳定、可表面贴装的特点，保证产品低噪声、高频化的性能实现。 | 应用于手机、移动终端、彩电、计算机等领域。 |
| 3D 光传感器模块外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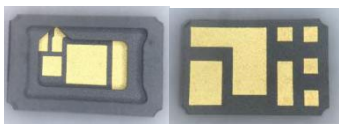 | 采用高导热材料制作，具有尺寸精度高、导热性好、安装方便的特点，适用于高功率密度的应用条件。 |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设备上的 3D 光传感器，以实现 3D 面部识别、增强现实（AR）、手势控制等效果。 |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特点 | 应用领域 |
| --- | --- | --- | --- |
| 5G 通信终端模块外壳 | | 具有数据传输速率高、安装方便、可靠性高、批量生产成本低的特点。 | 应用于 5G 通信光纤网络终端。 |
| 氮化铝陶瓷基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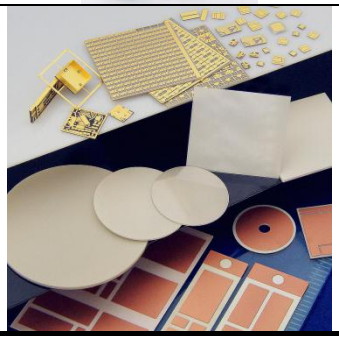 | 具有热导率高、热膨胀系数低、介电常数低、介质损耗低、机械强度高、无毒等特点。 | 应用于LED等高功率电子领域。 |

**（4）汽车电子件**

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元件、集成式加热器、车用检测模块，其产品的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特点 | 应用领域 |
| --- | --- | --- | --- |
| 陶瓷元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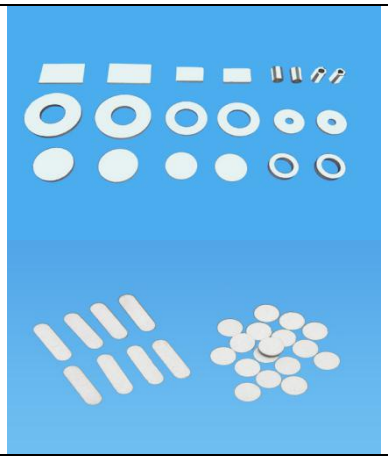 | 具有恒温发热、自然寿命长、节能、无明火、安全性能好、发热量容易调节及受电源电压影响小等一系列传统电热元件所无法比拟的优点。 | 应用于车辆暖风空调加热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温度保护、水循环辅助加热、节温阀、感温阀等汽车电子领域。 |
| 集成式加热器 | | 具有升温快、发热效率高、恒温特性好、自然寿命长、节能、无明火、安全性能好等优点，同时具有很高的耐电压能力，性能稳定、安全。 | 应用于汽车燃油滤清系统、柴油机油水分离系统、发动机进气系统等。 |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特点 | 应用领域 |
| --- | --- | --- | --- |
| 车用检测模块 | | 具有响应时间短、测量精度高、输出信号稳定、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寿命长、气候适应性强等特点。 | 应用于汽车油路系统、发动机进气系统、汽车尾气处理系统的压力、温度、转速、液位的数据检测。 |

##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由市场部负责商务沟通、价格谈判、组织内部进行技术评审、签订合同、制定交期、追踪交付、开票回款等。公司部分海外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主要业务流程如下：代理商在向公司介绍客户后，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订单，并在收到销售货款后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管壳零件 | 13,832.61 | 68.75% | 20,168.36 | 57.03% | 14,104.45 | 60.20% | 12,363.97 | 58.76% |
| 氰化亚金钾 | 2,681.13 | 13.33% | 6,166.26 | 17.44% | 3,950.09 | 16.86% | 2,869.79 | 13.64% |
| 汽车电子零件 | 2,057.60 | 10.23% | 5,234.41 | 14.80% | 3,128.71 | 13.35% | 3,204.59 | 15.23% |
| 其他 | 1,548.95 | 7.70% | 3,795.67 | 10.73% | 2,244.43 | 9.58% | 2,603.49 | 12.37% |
| **合计** | **20,120.30** | **100.00%** | **35,364.70** | **100.00%** | **23,427.68** | **100.00%** | **21,041.84** | **100.00%** |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管壳零件（元/只） | 2.07 | 2.04 | 2.21 | 2.10 |
| 氰化亚金钾（元/千克） | 223,427.73 | 196,377.67 | 163,564.82 | 163,988.03 |
| 汽车电子零件（元/只） | 1.19 | 2.06 | 2.13 | 1.36 |

###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万元）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万元）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万元）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万元） |
| 电（度） | 6,744,905.00 | 0.76 | 513.33 | 12,065,047.70 | 0.76 | 913.82 | 7,709,071.00 | 0.74 | 571.53 | 5,826,934.00 | 0.74 | 428.30 |
| 高纯氮气（立方米） | 844,570.00 | 1.33 | 112.11 | 1,676,113.00 | 1.32 | 221.34 | 1,160,875.00 | 1.29 | 150.11 | 1,084,015.00 | 1.28 | 138.98 |
| 高纯氢气（立方米） | 246,747.40 | 4.42 | 109.18 | 510,949.00 | 4.40 | 224.67 | 352,647.00 | 4.31 | 152.00 | 312,767.00 | 4.27 | 133.66 |
| 高纯水（吨） | 1,663.00 | 22.12 | 3.68 | 2,612.00 | 21.99 | 5.74 | 5,156.00 | 65.62 | 33.83 | 11,849.00 | 54.31 | 64.35 |
| **合 计** | **-** | **-** | **738.30** | **-** | **-** | **1,365.58** | **-** | **-** | **907.48** | **-** | **-** | **765.29** |

注：上表单价、金额均为不含税数据。

##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

目前陶瓷外壳主要的市场份额仍然被日本京瓷等海外巨头所占有，我国部分核心零部件的陶瓷外壳、陶瓷基座主要依赖于进口。国内各陶瓷外壳生产厂商加大投资力度，提升研发水平，但高端产品研发能力仍需提高。总之，在核心零部件的电子陶瓷市场，正在形成由国内外企业共同竞争的格局。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陶瓷产品供应商。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陶瓷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了仿真设计、陶瓷材料及金属化体系和多层共烧工艺技术等全套陶瓷外壳自主开发能力，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高端电子陶瓷外壳生产企业。公司开创了我国光通信器件电子陶瓷外壳产品领域，打破了国外行业巨头的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

#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折旧 | 净值 | | 成新率 |
|---|---|---|---|---|---|
| | | | 金额 | 占比 | |
| 房屋及建筑物 | 9,368.74 | 1,235.92 | 8,132.82 | 33.10% | 86.81% |
| 机器设备 | 21,444.59 | 5,222.05 | 16,222.54 | 66.03% | 75.65% |
| 运输工具 | 42.48 | 40.96 | 1.51 | 0.01% | 3.56% |
| 电子设备 | 593.13 | 387.40 | 205.73 | 0.84% | 34.69% |
| 办公设备 | 38.04 | 30.58 | 7.46 | 0.03% | 19.60% |
| **合 计** | **31,486.97** | **6,916.91** | **24,570.06** | **100.00%** | **78.03%**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单位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自动烧结系统（1#） | 套 | 946.23 | 61.19 | 885.04 | 93.53% |
| 2 | 自动烧结系统（2#） | 套 | 946.23 | 61.19 | 885.04 | 93.53% |
| 3 | 电镀废水零排放成套设备 | 套 | 809.38 | 167.59 | 641.79 | 79.29% |
| 4 | 高温推板炉（1#） | 套 | 582.91 | 84.81 | 498.09 | 85.45% |
| 5 | 高温推板炉（2#） | 套 | 519.66 | 180.62 | 339.03 | 65.24% |
| 6 | 高温推板炉（3#） | 套 | 281.20 | 68.19 | 213.01 | 75.75% |
| 7 | 氮化铝烧结炉（1#） | 套 | 459.16 | 40.83 | 418.33 | 91.11% |
| 8 | 氮化铝烧结炉（2#） | 套 | 459.16 | 40.83 | 418.33 | 91.11% |
| 9 | 智能刻蚀设备系统 | 套 | 433.63 | 38.56 | 395.07 | 91.11% |
| 10 | 自动化镀金液净化系统 | 套 | 336.28 | 35.34 | 300.95 | 89.49% |
| 11 | 扫描式磁控溅射镀膜机 | 台 | 333.62 | 37.75 | 295.87 | 88.68% |
| 12 | 智能超纯水净化系统 | 套 | 309.73 | 25.04 | 284.70 | 91.92% |
| 13 | 高精密流延机（1#） | 台 | 287.07 | 25.53 | 261.54 | 91.11% |
| 14 | 高精密流延机（2#） | 台 | 287.07 | 25.53 | 261.54 | 91.11% |
| 15 | 智能全自动镀覆系统（1#） | 套 | 283.19 | 32.05 | 251.14 | 88.68% |
| 16 | 智能全自动镀覆系统（2#） | 套 | 283.19 | 27.47 | 255.72 | 90.30% |
| 17 | 全自动环氧贴片机 | 台 | 269.23 | 100.11 | 169.12 | 62.82% |
| 18 | 热压烧结炉 | 台 | 267.93 | 259.89 | 8.04 | 3.00% |
| 19 | 流延机（1#） | 套 | 254.70 | 53.53 | 201.17 | 78.98% |
| 20 | 流延机（2#） | 台 | 190.21 | 64.58 | 125.64 | 66.05% |
| 21 | 温水层压系统（等静压机） | 台 | 203.59 | 97.09 | 106.49 | 52.31% |
| 22 | 飞针通断测试设备（1#） | 台 | 193.34 | 3.13 | 190.21 | 98.38% |
| 23 | 飞针通断测试设备 | 台 | 181.27 | 17.58 | 163.68 | 90.30% |
| 24 | 智能全自动填孔印刷线 | 台 | 166.38 | 2.69 | 163.69 | 98.38% |
| 25 | 等静压层压机（1#） | 台 | 163.67 | 34.40 | 129.27 | 78.98% |
| 26 | 等静压层压机（2#） | 台 | 163.83 | 39.73 | 124.10 | 75.75% |
| 27 | 等静压层压机（3#） | 台 | 163.83 | 39.73 | 124.10 | 75.75% |
| 28 | 智能激光调阻机 | 台 | 161.95 | 14.40 | 147.55 | 91.11% |
| 29 | 生瓷片切割机 | 台 | 161.21 | 57.34 | 103.88 | 64.43% |
| 30 | 打孔机 | 套 | 159.68 | 69.51 | 90.17 | 56.47% |
| 31 | 冲孔机（1#） | 套 | 156.91 | 84.95 | 71.96 | 45.86% |
| 32 | 冲孔机（2#） | 套 | 156.91 | 84.95 | 71.96 | 45.86%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单位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33 | 涂料成套生产设备 | 套 | 147.14 | 49.95 | 97.18 | 66.05% |
| 34 | 全自动智能 AOI 打标设备 | 台 | 123.07 | 1.99 | 121.08 | 98.38% |
| 35 | 矢量网络分析仪 | 台 | 121.21 | 68.58 | 52.63 | 43.42% |
| 36 | 激光电路雕刻机 | 套 | 118.00 | 47.77 | 70.23 | 59.52% |
| 37 | 手工配料系统（PLC 控制系统） | 套 | 111.11 | 26.94 | 84.17 | 75.75% |
| 38 | 紫外激光精密加工系统（1#） | 套 | 135.95 | 30.00 | 105.95 | 77.93% |
| 39 | 紫外激光精密加工系统（2#） | 套 | 107.69 | 26.99 | 80.71 | 74.94% |
| 40 | 紫外激光精密加工系统（3#） | 套 | 105.09 | 36.53 | 68.56 | 65.24% |
| 41 | 端面自动光学检测仪 | 台 | 100.10 | 8.90 | 91.20 | 91.11% |
| **合 计** | | | **11,641.71** | **2,273.77** | **9,367.94** | **80.47%** |

上述资产所有权属于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形。

**2、房屋建筑物**

| 权利人 | 证号 | 面积 | 用途 | 坐落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发行人 | 冀（2019）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7376 号 | 16,713.11 平方米 | 厂房 | 开发区横山村北 | 自建 | 无 |
| 发行人 | 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1250 号 | 1,954.57 平方米 | 厂房 | 鹿泉区昌盛大街 21 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 自建 | 无 |
| 发行人 | 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7421 号 | 5,769.24 平方米 | 厂房 | 鹿泉区昌盛大街 21 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 自建 | 无 |

##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无形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成新率 |
|---|---|---|---|---|
| 土地使用权 | 1,135.23 | 50.24 | 1,084.98 | 95.57% |

| 无形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成新率 |
|---|---|---|---|---|
| 软件 | 19.39 | 6.73 | 12.67 | 65.31% |
| **合 计** | **1,154.62** | **56.97** | **1,097.65** | **95.07%**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证号 | 面积 | 用途 | 坐落 | 取得方式 | 使用期限至 | 他项权利 |
|---|---|---|---|---|---|---|---|
| 发行人 | 冀（2019）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7376 号 | 9,831.31 平方米 | 工业用地 | 开发区横山村北 | 购买 | 2055.12.28 | 无 |
| 发行人 | 冀（2019）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4002 号 | 18,000.00 平方米 | 工业用地 | 鹿泉区横山村北、申后村南 | 购买 | 2055.12.28 | 无 |

##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商品类别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取得方式 |
|---|---|---|---|---|---|---|---|---|
| 1 | 公司 | 中瓷 | 19482907 | 1 | 2017.05.07 | 10 年 | 无 | 原始取得 |
| 2 | 公司 | 中瓷 | 19482576 | 6 | 2017.05.07 | 10 年 | 无 | 原始取得 |
| 3 | 公司 | SINOPACK | 8148190 | 9 | 2012.02.14 | 10 年 | 无 | 原始取得 |
| 4 | 公司 | 中瓷电子 | 19481790 | 9 | 2017.05.14 | 10 年 | 无 | 原始取得 |
| 5 | 公司 | 中瓷 | 19483102 | 12 | 2017.05.14 | 10 年 | 无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商品类别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取得方式 |
|---|---|---|---|---|---|---|---|---|
| 6 | 公司 | 中瓷 | 19482863 | 40 | 2017.05.07 | 10 年 | 无 | 原始取得 |
| 7 | 公司 | 中瓷电子 | 19481130 | 17 | 2017.08.21 | 10 年 | 无 | 原始取得 |
| 8 | 公司 | SINOPACK | 20028285 | 9 | 2017.07.14 | 10 年 | 无 | 原始取得 |

## （四）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型 |
|---|---|---|---|---|---|---|
| 1 | 公司 | 电子封装用陶瓷绝缘子及其制作方法 | ZL201510759131.2 | 2015.11.10 | 2017.9.29 | 发明专利 |
| 2 | 公司 | 电子封装用氮化铝晶须增强氮化铝陶瓷复合材料及制法 | ZL201610138310.9 | 2016.3.11 | 2017.2.8 | 发明专利 |
| 3 | 公司 | CERAMIC INSULATOR FOR ELECTRONIC PACKAGING AND METHOD FOR FABRICATING THE SAME | US 9,713,252 B2 | 2016.4.29 | 2017.7.18 | 发明专利 |
| 4 | 公司 | 高导热氮化硅陶瓷覆铜板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410638370.8 | 2014.11.13 | 2018.3.13 | 发明专利 |
| 5 | 公司 | METHOD FOR FABRICATING BERAMIC INSULATOR FOR ELECTRONIC PACKAGING | US 9,999,125 B2 | 2017.5.23 | 2018.6.12 | 发明专利 |
| 6 | 公司 | 一种大腔体金属陶瓷针引线外壳 | ZL201220148139.7 | 2012.4.10 | 2012.12.19 | 实用新型 |
| 7 | 公司 | 多传输端口光电发射模块外壳 | ZL201220148123.6 | 2012.4.10 | 2013.1.2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型 |
|---|---|---|---|---|---|---|
| 8 | 公司 | 基于 DBC 工艺的 LDMOS 微波功率器件外壳 | ZL201420455623.3 | 2014.8.13 | 2014.12.10 | 实用新型 |
| 9 | 公司 | 氮化铝热沉硅双极功率器件外壳 | ZL201420455679.9 | 2014.8.13 | 2014.12.10 | 实用新型 |
| 10 | 公司 | 半导体激光发射器带热沉陶瓷外壳 | ZL201420501957.X | 2014.9.2 | 2015.1.7 | 实用新型 |
| 11 | 公司 | 半导体激光器陶瓷外壳引线垂直焊接结构 | ZL201420501701.9 | 2014.9.2 | 2014.12.17 | 实用新型 |
| 12 | 公司 | 高导热氮化铝全瓷 LED 封装外壳 | ZL201420671778.0 | 2014.11.12 | 2015.2.18 | 实用新型 |
| 13 | 公司 | 一种曲轴箱空气加热器 | ZL201420746408.9 | 2014.12.3 | 2015.4.15 | 实用新型 |
| 14 | 公司 | 柴油加热过滤器 | ZL201420834208.9 | 2014.12.25 | 2015.5.27 | 实用新型 |
| 15 | 公司 | 柴油加热器 | ZL201520875632.2 | 2015.11.5 | 2016.4.6 | 实用新型 |
| 16 | 公司 | 一种柴油加热器 | ZL201520936616.X | 2015.11.23 | 2016.6.22 | 实用新型 |
| 17 | 公司 | 一种柴油加热器固定结构 | ZL201520951779.5 | 2015.11.25 | 2016.4.6 | 实用新型 |
| 18 | 公司 | 燃油滤清器自动放水阀控制系统 | ZL201621468613.9 | 2016.12.29 | 2017.7.11 | 实用新型 |
| 19 | 公司 | 燃油滤清系统用放水阀总成 | ZL201621466217.2 | 2016.12.29 | 2017.7.11 | 实用新型 |
| 20 | 公司 | 集成式燃油加热装置 | ZL201621468651.4 | 2016.12.29 | 2017.8.15 | 实用新型 |
| 21 | 公司 | 燃油滤清系统积水杯用放水阀 | ZL201621467547.3 | 2016.12.29 | 2018.2.6 | 实用新型 |
| 22 | 公司 | 基于小型离散产品的测试夹具 | ZL201721626508.8 | 2017.11.29 | 2018.6.5 | 实用新型 |
| 23 | 公司 | 集成式加热器及滤清器 | ZL201721361570.9 | 2017.10.20 | 2018.6.5 | 实用新型 |
| 24 | 公司 | 集成式加热器及使用其的滤清器和发动机 | ZL201721703955.9 | 2017.12.8 | 2018.7.24 | 实用新型 |
| 25 | 公司 | 多引线带大功率红外探测器结构外壳 | ZL201820034199.3 | 2018.1.9 | 2018.7.31 | 实用新型 |
| 26 | 公司 | PTC 加热棒 | ZL201721395031.7 | 2017.10.26 | 2018.5.8 | 实用新型 |
| 27 | 公司 | 光纤通信用平板光窗陶瓷绝缘子封装外壳 | ZL201820198113.0 | 2018.2.5 | 2018.8.21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型 |
|---|---|---|---|---|---|---|
| 28 | 公司 | 半导体器件的封装结构 | ZL201820262527.5 | 2018.2.22 | 2018.9.4 | 实用新型 |
| 29 | 公司 | 大功率晶体管封装外壳用引线 | ZL201820264754.1 | 2018.2.23 | 2018.9.4 | 实用新型 |
| 30 | 公司 | 光通信用无金属墙多层陶瓷绝缘子封装外壳 | ZL201820768501.8 | 2018.5.22 | 2018.11.27 | 实用新型 |
| 31 | 公司 | 电子封装用陶瓷绝缘子 | ZL201820776707.5 | 2018.5.23 | 2018.11.27 | 实用新型 |
| 32 | 公司 | 光纤通信用U型墙多层陶瓷绝缘子封装外壳 | ZL201820665902.0 | 2018.5.4 | 2018.12.18 | 实用新型 |
| 33 | 公司 | 多光路传输用半导体激光发射器封装外壳 | ZL201820665905.4 | 2018.5.4 | 2018.12.18 | 实用新型 |
| 34 | 公司 | 滤清器燃油加热器 | ZL201820722093.2 | 2018.5.15 | 2019.3.22 | 实用新型 |
| 35 | 公司 | 陶瓷封装外壳 | ZL201821367588.4 | 2018.8.23 | 2019.3.22 | 实用新型 |
| 36 | 公司 | 用于曲轴箱的管路连接装置 | ZL201821812985.8 | 2018.11.5 | 2019.6.18 | 实用新型 |
| 37 | 公司 | 陶瓷封装外壳 | ZL201822035063.7 | 2018.12.5 | 2019.6.25 | 实用新型 |
| 38 | 公司 | 控制芯区温度的陶瓷封装外壳 | ZL201822162893.6 | 2018.12.21 | 2019.9.6 | 实用新型 |
| 39 | 公司 | 一种水位传感器 | ZL201920212475.5 | 2019.2.19 | 2019.9.10 | 实用新型 |
| 40 | 公司 | 燃油滤清器自动放水阀及燃油滤清器 | ZL201822176342.5 | 2018.12.24 | 2019.9.10 | 实用新型 |
| 41 | 公司 | 缓解应力释放的陶瓷封装外壳 | ZL201822165012.6 | 2018.12.21 | 2019.10.29 | 实用新型 |
| 42 | 公司 | 柴油发动机燃油加热装置 | ZL201920928073.5 | 2019.6.19 | 2020.4.14 | 实用新型 |
| 43 | 公司 | 一种汽车发动机燃油加热装置 | ZL201921085253.8 | 2019.7.11 | 2020.4.14 | 实用新型 |
| 44 | 公司 | 空气加热器结构 | ZL201921077324.X | 2019.7.10 | 2020.5.26 | 实用新型 |
| 45 | 公司 | 空气加热器 | ZL201921077323.5 | 2019.7.10 | 2020.5.26 | 实用新型 |
| 46 | 公司 | 一种起片工装 | ZL201921216003.3 | 2019.7.30 | 2020.5.26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型 |
|---|---|---|---|---|---|---|
| 47 | 公司 | 陶瓷绝缘子线路镀覆方法 | ZL201811583527.6 | 2018.12.24 | 2020.6.2 | 发明专利 |
| 48 | 公司 | 柴油加热装置 | ZL201921598504.2 | 2019.9.24 | 2020.8.4 | 实用新型 |
| 49 | 公司 | 一种封装外壳钎焊模具及钎焊方法 | ZL201810175849.0 | 2018.3.2 | 2020.11.10 | 发明专利 |
| 50 | 公司 | 一种封装外壳钎焊模具及钎焊方法 | ZL201810175019.8 | 2018.3.2 | 2020.11.6 | 发明专利 |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出具承诺如下：

“中国电科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中瓷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中瓷电子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如果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瓷电子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中国电科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中瓷电子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中瓷电子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承诺函在中瓷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中瓷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

致使中瓷电子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中国电科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承诺如下：

“本单位的陶瓷外壳业务与中瓷电子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在产品种类、市场领域、核心技术来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单位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本单位与中瓷电子在未来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中瓷电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中瓷电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了对中瓷电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中瓷电子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中瓷电子。

如果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中瓷电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中瓷电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中瓷电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瓷电子。

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中瓷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

若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净收益归中瓷电子所有，本单位将向中瓷电子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单位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单位未及时、全额赔偿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中瓷电子有权扣减中瓷电子

应向本单位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单位对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单位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830.21 | 2,424.03 | 3,313.03 | 3,312.50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2,871.65 | 7,728.64 | 2,253.38 | 1,135.72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48.10 | 598.00 | 441.42 | 342.46 |
| | 关联方存款情况 | 8,677.16 | 4,507.39 | 16,871.12 | 4,021.76 |
| | 关联方收取利息情况 | 6.65 | 107.95 | 15.43 | 4.79 |
| | 关联方借款本金情况 | 2,000.00 | - | 5,000.00 | 2,000.00 |
| | 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结算手续费情况 | 29.50 | 29.62 | 214.3 | 90.72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方采购在建工程情况 | - | 12.76 | 879.62 | 498.72 |
| | 关联方采购设备情况 | - | 4,477.3 | 447.96 | 684.36 |
| | 关联方租赁 | - | 1.09 | 43.20 | 80.83 |
| | 关联担保情况 | - | - | 中国电科十三所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 | 中国电科十三所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 |
| | 中国电科十三所代缴公司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 32.36 | 184.15 | 135.03 | 190.38 |
| | 代收代付关联方专项科研经费情况 |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接受相关部门拨付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2,720.65 万元，并按照课题任务书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将部分专项经费转付其他承担科研课题单位。其中包括转付中国电科十三所 852.86 万元，转付中国电科五十 | | | |

| 项目 | |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五所 137.00 万元。<br>发行人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承担河北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课题。本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接受相关部门拨付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300.00 万元，并按照课题任务书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将部分专项经费转付其他承担科研课题单位。其中包括转付中国电科十三所 114.00 万元，转付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 | | |
| | 购买土地 | 2019 年，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石鹿国用(2016)字第 02-2951 号）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转让价款为 828.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支付全部价款，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冀（2019）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4002 号）。 | | | |
| | 购买软件系统 | 2020 年 3 月及 5 月，公司与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软件开发实施合同》，委托其开发销售管理系统及生产管控平台，合同金额分别为 29.80 万元及 161.6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含税价款 57.43 万元。 | | | |
|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票据 | 5,099.65 | 3,701.01 | 517.65 | 722.81 |
| | 应收账款 | 2,125.54 | 906.24 | 915.11 | 49.23 |
| | 预付款项 | 54.18 | - | - | - |
| | 应付票据 | 548.60 | 701.50 | 800.28 | 2,900.96 |
| | 应付账款 | 2,600.30 | 2,348.59 | 1,321.17 | 843.55 |
| |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 40.44 | 38.14 | 8.90 | 8.05 |
| | 应付利息 | - | - | 6.93 | 2.76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0.78 | - |

注：根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对中电财务短期借款余额除上述本金 2,000.00 万元外，还包括截至期末未到期应付利息 2.17 万元，因此，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2.17 万元。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 中国电科十 | 购买 | 824.76 | 3.28% | 1,543.01 | 3.73% | 1,708.59 | 6.11% | 2,470.62 | 11.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 三所 | 商品 | | | | | | | | |
| 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 | 0.86 | 0.00% | 1.72 | 0.01% | 0.85 | 0.00% |
|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购买商品 | - | - | - | - | 911.12 | 3.26% | - | - |
|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 | - | - | 661.03 | 2.36% | 641.57 | 2.86%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接受劳务 | 0.49 | 0.00% | 13.81 | 0.03% | 13.92 | 0.05% | 185.73 | 0.83% |
|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 | - | - | 4.60 | 0.02% | - | - |
|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96 | 0.02% | 15.43 | 0.04% | 10.36 | 0.04% | 4.72 | 0.02% |
|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 | 1.50 | 0.00% | 1.47 | 0.01% | - | - |
|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 | - | - | 0.22 | 0.00% | - | - |
|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 | - | - | - | - | 7.76 | 0.03%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 接受劳务 | - | - | - | - | - | - | 1.25 | 0.01% |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 | 844.96 | 2.04% | - | - | - | - |
|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接受劳务 | - | - | 4.46 | 0.01% | - | - | - | - |
| **合 计** | | **830.21** | **3.31%** | **2,424.03** | **5.87%** | **3,313.03** | **11.86%** | **3,312.50** | **14.75%** |

注：关联采购占同类成本比例为各项关联采购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312.50 万元、3,313.03 万元、2,424.03 万元和 830.21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75%、11.86%、5.87%和 3.31%，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为中国电科十三所、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主要采购水电气及氰化亚金钾。公司向中国电科十三所采购水电气主要由于公司位于中国电科十三所产业园区内，生产所使用的水电气通过园区基础设施提供，因此形成对中国电科十三所水电气采购，其中电采购定价以中国电科十三所对外采购的电成本为基础，并计算内网损耗和变配电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等进行适当加成；公司生产所需的水、气包括高纯水、氢气、氮气等，为中国电科十三所自行加工生产，采购定价主要考虑生产过程的水电直接成本及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公司向中国电科十三所采购氰化亚金钾，主要系 2017 年、2018 年中国电科十三所举行集中采购，基于成本优势，公司通过中国电科十三所进行部分氰化亚金钾采购。

公司向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关联采购 911.12 万元，主要系采购生产汽车电子件所需的零件；公司向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关联采购 844.96 万元，主要系采购电源调制器、滤波组件等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对象主要为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其为公司提供了生产电子陶瓷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水电气等能源及加工服务等，其中部分企业（单位）在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备必要性。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博威集成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39 万元、560.32 万元、3,658.69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2019 年为 5G 建设元年，5G 建设分基站、前传、中传、回传等，公司不同客户最终产品分布于 5G 建设不同部分，发行人销售给博威集成的陶瓷外壳主要用于其功率器件生产，大部分最终用于基站建设。2019 年博威集成需求受 5G 建设驱动及功率器件国产化

影响而大幅增加；2020 年上半年因 5G 建设阶段目标完成及疫情影响，发行人向博威集成的销售减缓，进入 2020 年三季度，因 5G 建设又一阶段的启动，发行人向博威集成的销售重新提速。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博威集成销售收入为 2,303.25 万元，较上半年保持了增长态势。发行人向博威集成销售产品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及博威集成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威集成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合计金额/综合毛利率 |
|---|---|---|---|---|---|
| 对博威销售收入 | 855.71 | 3,658.47 | 560.32 | 250.39 | 5,324.89 |
| 对博威销售成本 | 576.78 | 2,492.31 | 311.85 | 201.53 | 3,582.47 |
| 毛利率 | 32.60% | 31.88% | 44.34% | 19.51% | 32.72% |
| 通讯用电子陶瓷产品整体毛利率 | 30.73% | 32.88% | 33.43% | 37.21% | 33.38% |
| 各期营业收入 | 35,356.67 | 59,041.79 | 40,702.80 | 34,323.73 | 169,424.99 |
| 博威收入占比 | 2.42% | 6.20% | 1.38% | 0.73% | 3.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威集成销售产品均为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该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同型号产品的情形。公司向博威集成销售定价依据基于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并经对方比价议价后协商确定。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在材料、工艺、层数、批量、尺寸等各方面，关联客户与其他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与其他客户产品价格的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威集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1%、44.34%、31.88%、32.60%，公司同期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21%、33.43%、32.88%、30.73%。因受产品型号等因素影响，公司向博威集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波动，2019 年、2020 年 1-6 月，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工艺稳定后生产效率的提升等影响，公司向博威集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同期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博威集成累计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为 32.72%，公司同期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产品累计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为 33.38%，两者综合毛利率相当，公司对博威集成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55.71 | 2.42% | 3,658.69 | 6.20% | 560.32 | 1.38% | 250.39 | 0.73%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销售商品 | 772.80 | 2.19% | 1,118.45 | 1.89% | 533.50 | 1.31% | 376.18 | 1.10%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 销售商品 | - | - | 32.18 | 0.05% | 30.59 | 0.08% | - | - |
|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700.85 | 1.98% | 1,344.59 | 2.28% | 758.68 | 1.86% | 19.76 | 0.06% |
|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6.60 | 0.02% | 3.77 | 0.01% | - | - | - | -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提供劳务 | 519.22 | 1.47% | 728.21 | 1.23% | 209.78 | 0.52% | - | - |
| 北京麦特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 | - | 45.12 | 0.11% | 367.00 | 1.07% |
|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4.42 | 0.01% | 17.79 | 0.04% | 48.02 | 0.14% |
|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 | - | 1.72 | 0.00% | - | - |
|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5.31 | 0.02% | 0.50 | 0.00% | 11.97 | 0.03% | 24.01 | 0.07% |
|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 | - | - | - | 10.97 | 0.03%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 | 销售商品 | - | - | - | - | 0.67 | 0.00% | 0.22 | 0.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比重 |
| 究所 | | | | | | | | | |
| 河北省世纪吉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820.35 | 1.39% | 83.23 | 0.20% | - | - |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 | - | - | - | 5.98 | 0.02% |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 | - | - | - | 3.12 | 0.01%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 销售商品 | 3.82 | 0.01% | 3.25 | 0.01% | - | - | 6.79 | 0.02%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 提供劳务 | 4.25 | 0.01% | 1.33 | 0.00% | - | - | - | - |
|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 | - | - | - | 11.01 | 0.03% |
|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 | - | - | - | 8.07 | 0.02%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 销售商品 | - | - | - | - | - | - | 1.97 | 0.01% |
| 中国电科四十三所 | 销售商品 | 3.10 | 0.01% | 2.02 | 0.00% | - | - | - | - |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 | - | - | - | 2.22 | 0.01% |
|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4.72 | 0.01% | - | - | - | - |
|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6.15 | 0.01% | - | - | - | - |
| **合 计** | | **2,871.65** | **8.12%** | **7,728.64** | **13.09%** | **2,253.38** | **5.54%** | **1,135.72** | **3.31%** |

注：关联销售占同类销售比例为各项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5.72 万元、2,253.38 万元、7,728.64 万元和 2,871.65 万元，占公司同期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 3.31%、5.54%、13.09%和 8.12%，2019 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河北省世纪吉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增加陶瓷外壳等采购所致。

发行人作为中国电科的下属企业，在电子陶瓷外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主要为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其采购公司的电子陶瓷外壳及委托检测、委托加工等服务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关联销售具备必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48.10 | 598.00 | 441.42 | 342.46 |

**（4）关联方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
| 年初余额 | 4,507.39 | 16,871.12 | 4,021.76 | 833.03 |
| 存款项 | 25,625.01 | 61,391.30 | 69,836.32 | 30,080.14 |
| 取款项 | 21,455.24 | 73,755.03 | 56,986.97 | 26,891.41 |
| 年末余额 | 8,677.16 | 4,507.39 | 16,871.12 | 4,021.76 |

2018 年末，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 16,871.1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19.50%，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度进行两轮增资，共募集资金 2.50 亿元，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部分闲置资金存入中电财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中电财务-存款利息 | 6.65 | 107.95 | 15.43 | 4.79 |

2018 年度，公司向中电财务收取存款利息 15.43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22.13%；2019 年度，公司向中电财务收取存款利息金额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度进行两轮增资，共募集资金 2.50 亿元，以及 2019 年收到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改革局汇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3,000.00 万元，部分闲置资金存入中电财务，导致存款利息大幅增长。

**（5）关联方借款及结算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6 月末 | 2020 年 1-6 月变动 | 2019 年末 | 2019 年变动 | 2018 年末 | 2018 年变动 | 2017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中电财务 | 2,000.00 | 2,000.00 | 0.00 | -5,000.00 | 5,000.00 | 3,000.00 | 2,000.00 |

注：根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对中电财务短期借款余额除上述本金 2,000.00 万元外，还包括截至期末未到期应付利息 2.17 万元，因此，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2.17 万元。

中国电科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了中电财务，中电财务定位于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公司从 2016 年开始从中电财务借入资金，以补充资金的周期性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中电财务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02.1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中电财务的借款余额占当期贷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中电财务-借款利息 | 26.22 | 25.73 | 213.73 | 87.23 |
| 中电财务-手续费 | 3.29 | 3.89 | 0.57 | 3.49 |

（6）中电财务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情况

中电财务自报告期期初即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2019 年 3 月 30 日，中电财务与中瓷电子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①金融服务主要条款

a.存款服务

中瓷电子在中电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电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电财务吸收中瓷电子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b.贷款服务

中电财务向中瓷电子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中电财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中瓷电子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c.结算服务

结算费用均由中电财务承担，中瓷电子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d.其他服务

中电财务为中瓷电子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e.合作限额

对于中瓷电子与中电财务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中电财务应协助中瓷电子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中瓷电子向中电

财务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中瓷电子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50%（含）。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存款、借款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月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存款日均余额 | 存款月均余额 |
|---|---|---|
| 2017 年 | 1,679.44 | 1,707.04 |
| 2018 年 | 5,079.85 | 5,986.24 |
| 2019 年 | 7,946.53 | 7,858.67 |
| 2020 年 1-6 月 | 4,164.76 | 4,367.52 |

报告期内，中瓷电子向中电财务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金额 | 贷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担保方 |
|---|---|---|---|---|
| 1 | 2,000.00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 2 | 2,000.00 |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 3 | 3,000.00 | 2018 年 2 月 7 日 | 2019 年 1 月 8 日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 4 | 2,000.00 |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2019 年 4 月 1 日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 5 | 2,000.00 | 2020 年 3 月 2 日 | 2020 年 7 月 6 日 | - |

③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影响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2012 年 12 月中国电科成立了中电财务，作为中国电科内部资金管理平台，定位于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根据中电财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有业务资质、业务范围、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相关制度并接受北京银监局（现已更名为北京银保监局）的监督管理，为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特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成员单位，下同）提供的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作为电科集团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定位于为电科集团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为电科集团下属公司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电科集团下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电科集团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电科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电科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对电科集团下属公司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依法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针对电科集团下属公司，本公司向其收取相关费用、支付相关费用的定价标准和计算方式均保持了一致的原则。本公司不存在按照不同的定价方式和标准区别对待电科集团下属公司的情形。”

综上，中电财务面向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均以公平合理的原则为基础，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影响中瓷电子的财务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①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承建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12.76 | 879.62 | 498.72 |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扩建项目建设及厂房改造等，由关联方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

②关联方采购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 - | 4,443.94 | 147.70 | 684.36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 - | 33.36 | 300.26 | - |

2019 年度，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关联采购金额 4,443.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相关设备采购所致。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租赁生产用房以及部分仪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房屋 | - | - | 34.62 | 56.89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设备 | - | 1.09 | 8.58 | 23.94 |
| **合 计** | | **-** | **1.09** | **43.20** | **80.83**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2,000.00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是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2,000.00 |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是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3,000.00 | 2018 年 02 月 07 日 | 2019 年 02 月 06 日 | 是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2,000.00 |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是 |

注：起始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担保借款金额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偿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无未偿还担保借款余额。

**（4）中国电科十三所代缴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

中国电科十三所向公司部分员工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日常事务代理综合服务，中国电科十三所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公司将其代为缴纳的费用返还给中国电科十三所。报告期内，中国电科十三所为公司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190.38 万元、135.03 万元和 184.15 万元和 32.36 万元。

**（5）代收代付关联方专项科研经费**

本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中国电科五十五所等六家单位，共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达的科研课题。本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于 2018 年 9 月接受相关部门拨付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2,720.65 万元，并按照课题任务书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将部分专项经费转付其他承担科研课题单位。其中包括转付中国电科十三所 852.86 万元，转付中国电科五十五所 137.00 万元。

本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承担河北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课题。本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接受相关部门拨付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300.00 万元，并按照课题任务书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将部分专项经费转付其他承担科研课题单位。其中包括转付中国电科十三所 114.00 万元，转付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6）购买土地

2019 年，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石鹿国用(2016)字第 02-2951 号）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转让价款为 828.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支付全部价款，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冀（2019）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4002 号）。该土地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项目”之“（四）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7）购买软件系统

2020 年 3 月及 5 月，公司与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软件开发实施合同》，委托其开发销售管理系统及生产管控平台，合同金额分别为 29.80 万元及 161.6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含税价款 57.43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219.14 | 10.96 | 174.02 | 8.70 | 490.17 | 24.51 | 335.65 | 16.78 |
|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4,875.53 | 367.00 | 3,302.28 | 165.11 | - | - | 214.46 | 10.72 |
|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27.48 | 1.61 | 31.62 | 1.58 |
| 北京麦特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18.81 | 5.94 |
|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14.33 | 0.72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 - | - | 5.17 | 0.26 | - | - | 7.95 | 0.40 |
|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 - | 219.55 | 10.98 | - | - | - | - |
| 中国电科四十三所 | 4.98 | 0.25 | - | - | - | - | - | - |
| **合 计** | **5,099.65** | **378.21** | **3,701.01** | **185.05** | **517.65** | **26.12** | **722.81** | **36.14** |

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 | 211.54 | 10.58 | 858.54 | 42.93 | 365.90 | 18.30 | - | - |

| 关联方 | 2020.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1,198.93 | 59.95 | 26.44 | 1.32 | 41.51 | 2.08 | 8.40 | 0.42 |
|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705.46 | 35.27 | - | - | 431.15 | 21.56 | - | - |
| 河北省世纪吉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76.55 | 3.83 | - |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 - | - | 13.98 | 0.70 | - | - | - | - |
|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22.31 | 1.12 |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8.51 | 1.32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 0.80 | 0.04 | 2.28 | 0.11 | - | - | - | - |
|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5.00 | 0.25 | - | - | - |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 8.82 | 0.44 | | | | | | |
| **合 计** | **2,125.54** | **106.28** | **906.24** | **45.31** | **915.11** | **45.76** | **49.23** | **2.85** |

③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54.18 | - | - | - | - | - | - | - |

④报告期内对博威集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a.报告期内对博威集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 | 增加 | 减少 | 期末 | 账龄 |
|---|---|---|---|---|---|
| | | | | | 1 年以内 |
| 2017 年度 | | 292.96 | 292.96 | | |
| 2018 年度 | | 651.44 | 285.54 | 365.90 | 365.90 |
| 2019 年度 | 365.90 | 4,160.81 | 3,668.18 | 858.54 | 858.54 |
| 2020 年 1-6 月 | 858.54 | 966.95 | 1,613.95 | 211.54 | 211.54 |

b.报告期内对博威集成的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项目 | 期初余额 | 增加 | 减少 | 期末余额 | 账龄 | |
|---|---|---|---|---|---|---|---|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 2017 年度 | 商业承兑汇票 | | 214.46 | | 214.46 | 214.46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 **合计** | | **214.46** | | **214.46** | **214.46** | **-** |
| 2018 年度 | 商业承兑汇票 | 214.46 | 70.23 | 284.69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54.00 | 54.00 | | | |
| | **合计** | **214.46** | **124.23** | **338.69** | | | |
| 2019 年度 | 商业承兑汇票 | | 3,665.40 | 363.13 | 3,302.28 | 3,302.28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 | **合计** | | **3,665.40** | **363.13** | **3,302.28** | **3,302.28** | |
| 2020 年 1-6 月 | 商业承兑汇票 | 3,302.28 | 1,613.95 | 40.70 | 4,875.53 | 2,411.03 | 2,464.50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 | **合计** | **3,302.28** | **1,613.95** | **40.70** | **4,875.53** | **2,411.03** | **2,464.50** |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博威集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长了 1,613.95 万元，系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间对博威集成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1,559.05 万元（含税金额 1,761.72 万元），博威集成主要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所致。其中出票人为博威集成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422.82 万元，占比 88.16%，收款日期即为出票日，到期日均为自出票日起 12 个月；剩余两笔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191.14 万元，为博威集成收到其他方商业承兑汇票后转付给公司，收款日期均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出票日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5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博威集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均在汇票有效期限内，未发生到期不获承兑、付款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票据** | | | |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 | - | 800.28 | 2,420.71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 128.40 | 270.00 | - | 279.25 |
|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 - | 11.30 | - | - |
|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88.00 | 188.00 | - | 201.00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 232.20 | 232.20 | - | - |
| **合 计** | **548.60** | **701.50** | **800.28** | **2,900.96** |
| **应付账款** | | |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 975.70 | 1,596.56 | 187.00 | 142.50 |
|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573.96 | 573.96 | 770.46 | 336.36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1,006.33 | 139.37 | 114.99 | 355.18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 38.70 | 38.70 | 232.20 | - |
|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 5.60 | - | 8.18 | 6.80 |
|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 - | 5.63 | - |

| 关联方 | 2020.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 - | - | 2.70 | 2.70 |
| **合 计** | **2,600.30** | **2,348.59** | **1,321.17** | **843.55** |
|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 | | | |
| 北京麦特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3.83 |
|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3.90 | 8.90 | - |
|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9.24 | 33.84 | - | 4.21 |
|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 1.20 | 0.40 | - | - |
| **合 计** | **40.44** | **38.14** | **8.90** | **8.05** |
| **应付利息** | | | | |
| 中电财务 | - | - | 6.93 | 2.76 |
| **合 计** | - | - | **6.93** | **2.76**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梁向阳 | - | - | 0.40 | - |
| 邹勇明 | - | - | 0.38 | - |
| **合 计** | - | - | **0.78** | -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销售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和销售陶瓷外壳产品交易，关联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依据标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方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贷款和存款以中电财务面向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业务的公平合理的原则为基础，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向关联方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定价依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向关联方采购软件系统亦履行了必要的询价比价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2019 年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王强 | 董事长 | 男 | 1973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电科十三所计划营销处副处长、市场营销处副处长、生产处副处长、专项处处长、人力资源综合处处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电科十三所副所长；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麦特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MEMS 分会理事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 - | - | 无 |
| 付花亮 | 董事、总经理 | 男 | 1964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电科十三所工艺组组长、课题负责人；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电科十三所研究室副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电科十三所研究室副主任、中瓷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瓷电子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兼任泉盛盈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125.00 | 1,081,598 | 无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2019 年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黄杰 | 董事 | 男 | 1969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电科十三所副总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国电科十三所半导体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电科十三所半导体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主任。现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技术专家和标准化工作组成员、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理事、国家标委会技术专家、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特聘专家、河北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委员会专家、中国电子元器件失效分析协作网理事等。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 | - | 无 |
| 刘健 | 董事 | 男 | 1974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科十三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产业处副处长、产业处处长；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 | - | 无 |
| 刘建亭 | 董事 | 男 | 1979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信设计工程师、市场部经理、铁路信号工程项目经理、商务计划部部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汉鼎金融集团高级项目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 - | - | 无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2019 年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 | | | | 12 月，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高级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芯纪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吉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总体部投资一组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 | |
| 朱俊杰 | 董事 | 男 | 1987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高级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通汇银（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 | - | 无 |
| 李有星 | 独立董事 | 男 | 1962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5.00 | - | 无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2019 年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石瑛 | 独立董事 | 女 | 1963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芯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现任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5.00 | - | 无 |
| 袁蓉丽 | 独立董事 | 女 | 1972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7 年 8 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财政杂志社《财务与会计》编辑部担任编辑、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教授，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5.00 | - | 无 |

注：上表中薪酬情况为最近一年公司董事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王强、黄杰、刘健、刘建亭、朱俊杰按照所在单位兼职规定未从公司领薪；李有星、石瑛、袁蓉丽于 2019 年 3 月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时领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情况为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泉盛盈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监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2019 年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郝军英 | 监事会主席 | 女 | 1970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财务处，历任会计、副处长、处长；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电科十三所总会计师；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电科十三所总会计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 - | 无 |
| 张炜钰 | 监事 | 女 | 1988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理学硕士学位。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会计；2016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资金主管、财务经理、高级经理岗位；2020 年 2 月至今，借调至中国电科资产经营部担任项目主管。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 | - | 无 |
| 王丹 | 原职工代表监事 | 女 | 1985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中国电科十三所综合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公司综合部人事管理员；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17.00 | - | 无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2019 年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赵东亮 |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1982 | 2020 年 2 月-2022 年 3 月 | 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中瓷电子氮化铝部部长；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瓷电子研发中心主任；2020 年 2 月 14 日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55.00 | | |

注：上表中薪酬情况为最近一年公司监事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郝军英、张炜钰按照所在单位兼职规定未从公司领薪，王丹于 2019 年 3 月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0 年 2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东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2019 年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付花亮 | 董事、总经理 | 男 | 1964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电科十三所工艺组组长、课题负责人；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电科十三所研究室副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电科十三所研究室副主任、中瓷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瓷电子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兼任泉盛盈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125.00 | 1,081,598 | 无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2019 年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张文娟 | 常务副总经理 | 女 | 1982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中国电科十三所工艺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中瓷有限生产一部部长；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中瓷电子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瓷电子常务副总经理 | 103.00 | 529,983 | 无 |
| 邹勇明 | 副总经理 | 男 | 1978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石家庄市管专家、拔尖人才。1996 年进入中国电科十三所工作，曾任中国电科十三所产品项目负责人、质检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103.00 | 784,159 | 无 |
| 梁向阳 | 副总经理 | 男 | 1979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中国电科十三所设计师，从事陶瓷外壳研发工作，期间作为首席专家承担型谱课题 1 项、新品课题 16 项、产业化项目 2 项，获得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次，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两次。作为领域负责人，解决表贴外壳多项技术难题并编制产品使用说明，推动了表贴外壳的批量生产和应用推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 | 103.00 | 784,159 | 无 |
| 董惠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女 | 1972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石家庄世纪明月家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 72.00 | 140,608 | 无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2019 年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 | | | | 年 2 月，担任石家庄洪源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中瓷有限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瓷电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瓷电子董事会秘书 | | | |
| 周水杉 | 副总经理 | 男 | 1961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中国电科十三所研究室工作，于 1986 年起任课题组长；199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石家庄开发区麦特达微电子技术开发应用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瓷电子副总经理 | 60.00 | 108,160 | 无 |

注：上表中薪酬情况为最近一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情况为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泉盛盈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或兼职情况 | | 任职或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 公司名称 | 职务 | |
| 1 | 王强 | 董事长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副所长 | 控股股东 |
| | | | 北京麦特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 |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 |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2 | 付花亮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泉盛盈和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3 | 黄杰 | 董事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检验中心主任 | 控股股东 |
| 4 | 刘健 | 董事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产业处处长 | 控股股东 |
| | | |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5 | 刘建亭 | 董事 |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 总体部投资一组总监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 | 重庆吉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安徽芯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6 | 朱俊杰 | 董事 | 华通汇银（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或兼职情况 | | 任职或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 公司名称 | 职务 | |
| | | | 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 | 李有星 | 独立董事 | 浙江大学 | 教授 | 无 |
| | | | 杭州龙井野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杭州龙井山园茶文化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
| | | |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 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无 |
| 8 | 石瑛 | 独立董事 | 宁波芯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
| | |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 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 | 主任 | 无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或兼职情况 | | 任职或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 公司名称 | 职务 | |
| | | | 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秘书长 | 无 |
| | | | 宁波施捷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 | 袁蓉丽 |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 | 博士生导师、教授 | 无 |
| | | |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0 | 郝军英 | 监事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总会计师 | 控股股东 |
| | | |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1 | 张炜钰 | 监事 | 电科投资 | 财务经理、资金主管、高级经理 |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 | 中国电科 | 资产经营部项目主管 | 实际控制人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 （一）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
| 成立时间 | 1956 年 |
| 开办资金 | 18,642.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卜爱民 |
| 企业住所 |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 113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 公司类型 | 事业单位 |
| 举办单位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经营范围 | 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硅和砷化镓微波毫米波半导体器件研究，砷化镓集成电路研究，光电子器件和光电集成研究，量子器件研究，微机械系统器件研究，微波集成部件和小整机研究开发，半导体封装研究，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工艺设备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开发与咨询服务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 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00000401706565J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 |

中国电科十三所系中国电科举办的事业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主要财务信息

中国电科十三所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204,631.07 | 1,114,500.79 |
| 净资产 | 766,042.93 | 771,253.53 |
| 净利润 | 45,543.83 | 93,306.08 |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中国电科通过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和中电国元间接控制公司 79.6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2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80,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 |

| | |
|---|---|
| 经营范围 |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从事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国务院国资委（100%） |

2、主要财务信息

中国电科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0,036,627.03 | 40,306,763.79 |
| 负债总额 | 18,760,107.35 | 19,567,852.63 |
| 所有者权益 | 21,276,519.97 | 20,738,911.16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9,879,725.65 | 22,762,256.56 |
| 净利润 | 866,077.62 | 2,014,860.73 |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

#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89,498,697.76 | 48,358,007.65 | 195,223,601.86 | 61,086,506.41 |
| 应收票据 | 60,984,655.34 | 46,910,453.69 | 21,855,707.00 | 30,002,534.73 |
| 应收账款 | 177,376,003.92 | 105,558,143.78 | 107,044,911.25 | 66,569,428.91 |

| 资产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款项融资 | 42,680,184.93 | 27,261,972.49 | - | - |
| 预付款项 | 11,909,037.89 | 7,921,201.68 | 2,737,342.16 | 1,475,021.28 |
| 其他应收款 | 164,319.90 | 1,086,503.84 | 72,319.78 | 204,747.71 |
| 存货 | 197,693,884.21 | 178,478,720.39 | 119,618,505.96 | 92,166,409.08 |
| 其他流动资产 | 577,613.13 | 5,351,894.07 | 6,183,644.26 | 11,070,385.61 |
| **流动资产合计** | **580,884,397.08** | **420,926,897.59** | **452,736,032.27** | **262,575,033.7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45,700,631.40 | 247,125,885.13 | 152,301,024.93 | 113,018,731.94 |
| 在建工程 | 130,470,422.41 | 112,802,256.05 | 22,080,327.29 | 11,931,982.24 |
| 无形资产 | 10,976,496.04 | 11,144,005.36 | 2,988,108.64 | 2,960,769.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80,566.13 | 1,491,775.29 | 975,115.12 | 669,131.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627,513.99 | 26,682,347.09 | 49,860,410.68 | 9,913,145.7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9,355,629.97** | **399,246,268.92** | **228,204,986.66** | **138,493,761.35** |
| **资产总计** | **990,240,027.05** | **820,173,166.51** | **680,941,018.93** | **401,068,795.08**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0,021,666.67 | - | 5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48,946,013.12 | 31,629,824.11 | 13,648,524.90 | 68,224,612.19 |
| 应付账款 | 228,386,744.79 | 154,865,444.36 | 93,506,033.49 | 103,871,706.69 |
| 预收款项 | - | 7,085,417.22 | 3,062,866.18 | 2,694,586.14 |
| 合同负债 | 8,666,942.89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779,422.01 | 1,331,090.36 | 1,993,463.51 | 3,642,210.43 |
| 应交税费 | 1,897,549.12 | 2,808,745.15 | 1,593,635.17 | 1,506,747.94 |
| 其他应付款 | 596,862.73 | 603,346.38 | 619,677.52 | 1,144,478.91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8,295,201.33** | **198,323,867.58** | **164,424,200.77** | **201,084,342.3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51,847,344.96 | 48,537,061.09 | 22,711,847.12 | 16,910,923.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637,894.52 | 9,005,587.88 | 5,914,268.28 | 3,869,766.8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485,239.48** | **57,542,648.97** | **28,626,115.40** | **20,780,690.54** |
| **负债合计** | **380,780,440.81** | **255,866,516.55** | **193,050,316.17** | **221,865,032.84**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14,792,921.00 | 1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01,952,000.74 | 401,952,000.74 | 245,207,079.00 | - |

| 资产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盈余公积 | 34,212,602.48 | 13,580,296.74 | 184,936,190.87 | 141,195,912.76 |
| 未分配利润 | 93,294,983.02 | 68,774,352.48 | 42,954,511.89 | 28,007,849.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9,459,586.24** | **564,306,649.96** | **487,890,702.76** | **179,203,762.2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90,240,027.05** | **820,173,166.51** | **680,941,018.93** | **401,068,795.08** |

**2、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53,566,736.98** | **590,417,854.80** | **407,028,027.91** | **343,237,305.71** |
| 减：营业成本 | 251,098,357.01 | 413,193,231.79 | 279,753,415.06 | 224,663,598.34 |
| 税金及附加 | 738,819.23 | 1,095,473.25 | 694,317.00 | 993,487.90 |
| 销售费用 | 2,652,397.77 | 7,663,369.16 | 5,054,224.37 | 6,169,144.88 |
| 管理费用 | 10,885,315.59 | 29,938,703.82 | 17,893,326.63 | 15,910,101.22 |
| 研发费用 | 37,867,134.85 | 63,081,008.59 | 53,632,559.94 | 48,700,577.07 |
| 财务费用 | 25,590.62 | -1,897,794.91 | -929,748.84 | 4,850,032.11 |
| 其中：利息费用 | 262,166.67 | 257,279.17 | 2,137,272.21 | 872,308.07 |
| 利息收入 | 73,084.95 | 1,095,492.98 | 220,743.22 | 75,783.67 |
| 加：其他收益 | 4,203,360.41 | 6,470,680.30 | 14,495,112.04 | 9,110,927.3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7,187,304.82 | -2,131,110.78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2,066,890.47 | -1,455,068.5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67,414.57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7,315,177.50** | **81,683,432.62** | **63,425,569.89** | **49,606,222.9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03,000.00 | 133,008.62 | 151,505.26 | 111,600.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4,752.92 | 81,874.75 | 39,806.23 | 8,617.3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 **48,133,424.58** | **81,734,566.49** | **63,537,268.92** | **49,709,205.89**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号填列）**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2,980,488.30 | 5,318,619.29 | 4,850,328.40 | 3,118,884.9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152,936.28** | **76,415,947.20** | **58,686,940.52** | **46,590,320.98**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152,936.28 | 76,415,947.20 | 58,686,940.52 | 46,590,320.9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5,152,936.28** | **76,415,947.20** | **58,686,940.52** | **46,590,320.9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6 | 0.96 | 5.16 | 4.6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6 | 0.96 | 5.16 | 4.66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7,392,165.38 | 448,886,790.22 | 294,696,686.40 | 257,825,325.6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431,464.71 | 29,340,144.18 | 20,262,831.37 | 19,469,290.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43,943.23 | 34,039,478.85 | 22,441,036.93 | 4,627,886.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2,867,573.32** | **512,266,413.25** | **337,400,554.70** | **281,922,502.8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4,810,963.51 | 368,864,274.50 | 330,765,157.38 | 187,963,557.6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216,488.71 | 59,938,309.58 | 39,505,623.18 | 38,539,066.0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701,845.24 | 2,893,473.59 | 850,139.50 | 4,877,543.1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9,044.95 | 12,202,191.06 | 11,142,499.70 | 14,237,483.25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0,478,342.41** | **443,898,248.73** | **382,263,419.76** | **245,617,650.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89,230.91** | **68,368,164.52** | **-44,862,865.06** | **36,304,852.8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0,100.00 | 2,965.85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0,100.00** | **2,965.85**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535,963.70 | 164,545,963.12 | 98,444,222.02 | 27,770,180.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535,963.70** | **164,545,963.12** | **98,444,222.02** | **27,770,180.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35,963.70** | **-164,505,863.12** | **-98,441,256.17** | **-27,770,180.1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250,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20,000,000.00**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0,500.00 | 326,625.00 | 2,095,548.60 | 870,985.0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5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0,500.00** | **50,326,625.00** | **22,245,548.60** | **20,870,985.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59,500.00** | **-50,326,625.00** | **277,754,451.40** | **-870,985.0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863.10** | **113,812.37** | **1,459,518.30** | **-2,036,275.9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594,904.11** | **-146,350,511.23** | **135,909,848.47** | **5,627,411.7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903,793.65 | 194,254,304.88 | 58,344,456.41 | 52,717,044.7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9,498,697.76** | **47,903,793.65** | **194,254,304.88** | **58,344,456.41** |

##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87 | 6.25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17.32 | 647.07 | 1,446.91 | 908.3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18 | 7.98 | 11.67 | 10.3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5.31 | - | - | - |
| **小计** | 624.46 | **652.18** | **1,464.82** | **918.69** |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93.67 | 97.83 | 219.72 | 137.8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30.79 | 554.35 | 1,245.10 | 780.8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15.29 | 7,641.59 | 5,868.69 | 4,659.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984.51 | 7,087.24 | 4,623.60 | 3,878.1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 11.76% | 7.25% | 21.22% | 16.76% |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82 | 2.12 | 2.75 | 1.31 |
| 速动比率（倍） | 1.16 | 1.16 | 1.97 | 0.7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45 | 31.20 | 28.35 | 55.32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2 | 0.03 | 0.02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62 | 7.05 | 32.98 | 17.92 |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50 | 5.55 | 4.69 | 6.12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34 | 2.77 | 2.64 | 3.1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6 | 0.96 | 5.16 | 4.66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7.69 | 14.53 | 21.65 | 29.8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139.15 | 10,168.23 | 7,920.55 | 6,060.02 |
|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515.29 | 7,641.59 | 5,868.69 | 4,659.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984.51 | 7,087.24 | 4,623.60 | 3,878.1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4.60 | 318.69 | 30.73 | 57.9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 0.65 | 0.85 | -3.03 | 3.6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52 | -1.83 | 9.19 | 0.56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化趋势及流动性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由 2017 年末的 40,106.88 万元增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99,024.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经营积累及股东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7%、66.49%、51.32%及 58.66%，流动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销售规模快速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等相应增加所致。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以及偿还前期借款等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下降、长期资产增加。报告期内，为支撑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基建和设备购置以提高产能，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导致非流动资产总额快速增长。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 21,982.23 万元、42,188.70 万元、33,239.49 万元及 46,456.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2%、93.19%、78.97%及 79.98%。

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和为基建工程发生的农民工预储金。为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基建和设备购置，故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

（2）负债总体变化趋势及流动性结构变化分析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0.63%、85.17%、77.51%及 83.59%。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2,881.4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先后完成两轮增资扩股，共募集资金 2.50 亿元，增资资金到位后，公司集中兑付了大量承兑汇票，导致应付票据大幅减少。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余额均增长，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固定资产投入及生产采购等需求增加,导致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以及收到中电财务贷款、政府补助资金导致短期借款、递延收

益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2018 年末，随着增资资金到位，公司集中支付对供应商欠款，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固定资产投入及生产采购等需求增加，导致应付款项余额增加，以及收到中电财务贷款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会计准则规定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相应导致当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为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078.07 万元、2,862.61 万元、5,754.26 万元及 6,248.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14.83%、22.49%及 16.41%。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33,605.41 | 95.05% | 56,419.84 | 95.56% | 39,213.35 | 96.34% | 33,222.59 | 96.79% |
| 其他业务收入 | 1,751.27 | 4.95% | 2,621.94 | 4.44% | 1,489.45 | 3.66% | 1,101.14 | 3.21% |
| **合计** | **35,356.67** | **100.00%** | **59,041.79** | **100.00%** | **40,702.80** | **100.00%** | **34,323.73** | **100.00%** |

随着通信行业 5G 时代来临，通信设备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作为公司主打产品的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市场需求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23.73 万元、40,702.80 万元、59,041.79 万元及 35,356.67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1.15%，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废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 | 26,153.29 | 77.82% | 40,366.05 | 71.55% | 27,679.43 | 70.59% | 23,110.84 | 69.56% |
| 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 | 1,398.37 | 4.16% | 4,201.59 | 7.45% | 2,829.46 | 7.22% | 1,670.64 | 5.03% |
| 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 | 1,021.34 | 3.04% | 1,954.25 | 3.46% | 1,862.49 | 4.75% | 968.08 | 2.91% |
| 汽车电子件 | 3,942.11 | 11.73% | 7,664.95 | 13.59% | 5,281.68 | 13.47% | 5,676.40 | 17.09% |
| 其他 | 1,090.30 | 3.24% | 2,233.00 | 3.96% | 1,560.28 | 3.98% | 1,796.64 | 5.41% |
| **合计** | **33,605.41** | **100.00%** | **56,419.84** | **100.00%** | **39,213.35** | **100.00%** | **33,222.5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主要为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及汽车电子件，上述三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1.68%、91.27%、92.58%及 93.72%，业务聚焦能力突出。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领域为公司近年来着力开拓的一个市场领域，报告期收入逐年上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来消费电子陶瓷外壳领域将会成为公司收入新的重要来源，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包括技术开发费收入及镀金、加工费收入。其中，技术开发费收入主要分为研发费收入、模具费收入、试验费收入和检测费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较小。电镀工序是公司生产的一个环节，因公司电镀工序通过了废水、废液零排放环评，可以为有镀金需求的客户提供镀金服务，从而实现收入。加工费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外提供电路焊接、元器件加工等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镀金、加工费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12,981.42 | 38.63% | 11,989.89 | 21.25% | 6,937.78 | 17.69% | 7,749.58 | 23.32% |
| 第二季度 | 20,623.99 | 61.37% | 13,644.04 | 24.18% | 9,978.27 | 25.45% | 9,426.69 | 28.37% |

| 季度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三季度 | - | - | 15,414.17 | 27.32% | 9,674.55 | 24.67% | 8,024.17 | 24.15% |
| 第四季度 | - | - | 15,371.73 | 27.25% | 12,622.75 | 32.19% | 8,022.15 | 24.15% |
| **合计** | **33,605.41** | **100.00%** | **56,419.84** | **100.00%** | **39,213.35** | **100.00%** | **33,222.59** | **100.00%** |

受春节、元旦假期因素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一般低于其他季度，而其他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分布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内销 | 25,289.15 | 75.25% | 40,003.68 | 70.90% | 23,862.99 | 60.85% | 19,443.96 | 58.53% |
| 外销 | 8,316.26 | 24.75% | 16,416.16 | 29.10% | 15,350.37 | 39.15% | 13,778.63 | 41.47% |
| **合计** | **33,605.41** | **100.00%** | **56,419.84** | **100.00%** | **39,213.35** | **100.00%** | **33,222.59** | **100.00%** |

公司实施国内与国际市场并行发展的全球化布局，报告期内，受益全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场发展，公司销售规模总体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8.53%、60.85%、70.90%及 75.25%，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通信等行业主流企业实力增强，逐渐取得了更多的行业份额，公司因产品性能及价格优势，逐渐取得了国内主流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得了更多的销售订单。

（2）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10,045.75 | 29.89% | 17,412.49 | 30.86% | 12,581.53 | 32.08% | 11,690.53 | 35.19% |
| 其他业务 | 201.09 | 11.48% | 309.97 | 11.82% | 145.93 | 9.80% | 166.84 | 15.15% |
| **合计** | **10,246.84** | **28.98%** | **17,722.46** | **30.02%** | **12,727.46** | **31.27%** | **11,857.37** | **34.55%**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5%、31.27%、30.02%及 28.98%，基

本稳定并呈小幅下降趋势。由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全球化分工导致市场竞争充分，致使行业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9%、98.85%、98.25%及 98.04%，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毛利 | 比例 | 毛利 | 比例 | 毛利 | 比例 | 毛利 | 比例 |
| 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 | 8,036.67 | 80.00% | 13,273.74 | 76.23% | 9,253.93 | 73.55% | 8,599.38 | 73.56% |
| 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 | 307.23 | 3.06% | 1,112.07 | 6.39% | 668.79 | 5.32% | 383.16 | 3.28% |
| 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 | 366.35 | 3.65% | 637.43 | 3.66% | 597.78 | 4.75% | 273.01 | 2.34% |
| 汽车电子件 | 823.18 | 8.19% | 1,303.83 | 7.49% | 1,009.74 | 8.03% | 1,270.97 | 10.87% |
| 其他 | 512.32 | 5.10% | 1,085.43 | 6.23% | 1,051.29 | 8.36% | 1,164.01 | 9.96% |
| **合计** | **10,045.75** | **100.00%** | **17,412.49** | **100.00%** | **12,581.53** | **100.00%** | **11,690.53** | **100.00%** |

报告期内，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和汽车电子件三类产品毛利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1%、86.89%、90.11%及 91.25%，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积极拓展新产品，产品结构不断多元化、经营风险持续分散，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73.56%、73.55%、76.23%及 80.00%，整体基本稳定并呈小幅增加趋势。

作为公司近年大力开发的新产品，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3.28%、5.32%、6.39%及 3.06%，前三年毛利贡献率稳步提升，是公司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的典型代表。2020 年 1-6 月，其毛利金额及占比均下降，主要系该类产品的主要客户——锐科激光因所处区域（武汉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对公司的采购规模下降所致。

汽车电子件是公司的常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分别为 10.87%、8.03%、7.49%及 8.19%，占比相对稳定。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毛利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主营业务毛利其他包括技术开发费业务及镀金、加工业务实现的毛利，报告期内其毛利占比较低，分别为 9.96%、8.36%、6.23%及 5.10%，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有利因素包括：

①产业政策扶持

当前国家正不断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配置资源、政策，作为基础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的电子陶瓷，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出要基本实现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核心技术，同时确定并安排了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研究关键基础件、基础工艺等基础前沿技术，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关键电子陶瓷材料”之一的陶瓷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电子陶瓷具有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重量轻等优异性能，具备传统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推动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计算机领域，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的产量保持稳定的水平，电子陶瓷可以取代部分金属材料和塑料产品；在通信领域，随着 5G 的推广应用和发展成熟，智能

化和物联网化将成为趋势，将刺激 3D 光传感器、5G 通信零部件、晶振等元器件行业的增长；随着汽车产业智能化的迅速发展，汽车电子产业也将增大对电子元件的需求量。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蓬勃发展，将直接拉动电子元件和基础材料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③高端产品国产化需求迫切

在部分高端电子陶瓷产品，国内厂商受制于核心原材料性能或工艺的因素，仍然需要通过进口国外产品来满足需求。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加强了技术的封锁和产品的出口，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安全和可靠，国内下游客户对国产化供给提出了要求。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不利因素包括：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电子陶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氧化铝粉、陶瓷粉料、氮化铝粉和稀土化工材料等资源类产业。受需求拉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部分有色金属和化工材料的价格走高，对电子元件行业的产品成本构成一定的压力。

②产业基础相对薄弱

尽管我国电子陶瓷行业近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现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但由于起步较晚，产品质量一致性、批量生产能力等方面都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③其他材料的替代威胁

由于技术不断向前发展，近年来新材料不断出现，部分材料经过合成、改变结构后，可以部分达到电子陶瓷材料的性能。虽然尚未出现完全替代电子陶瓷材料的新型材料，但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电子陶瓷材料的替代品威胁不断加大。如果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对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则可能会被其他新型材料替代。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8.92 | 6,836.82 | -4,486.29 | 3,630.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3.60 | -16,450.59 | -9,844.13 | -2,777.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5.95 | -5,032.66 | 27,775.45 | -87.1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9 | 11.38 | 145.95 | -203.6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59.49 | -14,635.05 | 13,590.98 | 562.74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90.38 | 19,425.43 | 5,834.45 | 5,271.7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949.87 | 4,790.38 | 19,425.43 | 5,834.45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739.22 | 44,888.68 | 29,469.67 | 25,782.5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43.15 | 2,934.01 | 2,026.28 | 1,946.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4.39 | 3,403.95 | 2,244.10 | 462.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286.76** | **51,226.64** | **33,740.06** | **28,192.2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481.10 | 36,886.43 | 33,076.52 | 18,796.3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21.65 | 5,993.83 | 3,950.56 | 3,853.9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70.18 | 289.35 | 85.01 | 487.7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90 | 1,220.22 | 1,114.25 | 1,423.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047.83** | **44,389.82** | **38,226.34** | **24,561.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8.92** | **6,836.82** | **-4,486.29** | **3,630.49** |
| 净利润 | 4,515.29 | 7,641.59 | 5,868.69 | 4,659.03 |
| 营业收入 | 35,356.67 | 59,041.79 | 40,702.80 | 34,323.73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64.31% | 76.03% | 72.40% | 75.1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表明公司销售收现情况良好。2020 年 6 月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第 2 季度国内疫情有所缓解，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期末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净利润 | 4,515.29 | 7,641.59 | 5,868.69 | 4,659.0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 206.69 | 145.51 |
| 信用减值损失 | 718.73 | 213.11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282.84 | 1,955.07 | 1,344.13 | 994.08 |
| 无形资产摊销 | 16.75 | 13.98 | 8.96 | 7.7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6.74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87 | 0.5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8.00 | 14.35 | 67.78 | 290.8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8.88 | -51.67 | -30.60 | -21.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63.23 | 309.13 | 204.45 | 121.8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921.52 | -5,886.02 | -2,745.21 | -4,284.6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460.80 | -5,653.24 | -3,025.49 | -4,736.5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005.27 | 8,277.65 | -6,379.45 | 6,454.38 |
| 其他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8.92** | **6,836.82** | **-4,486.29** | **3,630.49**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630.49 万元、-4,486.29 万元、6,836.82 万元及 5,238.92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发展上升期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扩大生产，导致现金流较为紧张，故公司从 2017 年开始逐渐使用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货款，导致当期末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于 2018 年进行两轮增资，共募集资金 2.50 亿元，增资资金到位后，公司集中兑付了大量承兑汇票，导致 2018 年度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01 | 0.3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01** | **0.3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53.60 | 16,454.60 | 9,844.42 | 2,777.0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53.60** | **16,454.60** | **9,844.42** | **2,777.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3.60** | **-16,450.59** | **-9,844.13** | **-2,777.02**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7.02 万元、-9,844.13 万元、-16,450.59 万元及-3,053.60 万元。公司一贯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的前提下，适当安排投资计划。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购建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这些投资活动对公司增强后续发展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重大促进作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25,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 | 5,000.00 | 2,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 | **-** | **30,000.00** | **2,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000.00 | 2,000.00 | 2,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05 | 32.66 | 209.55 | 87.1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5.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05** | **5,032.66** | **2,224.55** | **2,087.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5.95** | **-5,032.66** | **27,775.45** | **-87.10**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10 万元、27,775.45 万元、-5,032.66 万元及 1,975.9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增资投入现金和取得借款资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现金流出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公司进行两轮增资，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4、未来趋势**

**（1）公司主要优势**

公司主要优势包括成熟的技术和工艺、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雄厚的市场基础、自主品牌领先优势、管理和人才优势等。

**（2）公司主要劣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成熟技术和工艺、建立较完备的营销体系、良好的成本控制方法，在业界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但是与同行业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门类、生产能力和销售实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仍需要在生产、营销等方面加大投入，满足客户各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目前的项目投资、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仍然以自有资金、借款为主，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市场的拓展和产品的不断更新，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营运需求，公司亟需扩展融资渠道。

**（3）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运营情况正常。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也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将提升。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以及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2、盈利状况及趋势分析**

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及行业内技术不断发展与改进等多重有利因素共同推动下，公司所处电子陶瓷行业市场增长较快，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所处领域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规模效益将进一步体现，盈利水平将不断提升。

##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其他特殊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则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

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4）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的决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款所称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①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③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依次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 环评批复 |
|---|---|---|---|---|---|
| 1 |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33,309.58 | 33,309.58 | 鹿开投资备字[2019]51号 | 鹿开审环批[2019]031 号 |
| 2 | 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405.19 | 3,524.15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282.61 | 469.04 | - | - |
| **合 计** | | **45,997.38** | **37,302.77** | - | - |

###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产品和技术的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覆盖更广泛的目标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升。

本次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和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金额合计 37,714.77 万元，主要为设备采购、厂房新建费用，募投项目中最高每年将产生折旧费用合计 2,419.50 万元。募投项目将导致公司未来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相应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 （一）政策风险

#### 1、电子元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对各类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电子元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科技扶持政策推动着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如果国家未来调整了电子元件及其某个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一定程度上间接的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税收优惠包括：1、2016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获取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国家税务局、石家庄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3000361，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取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3002208，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的税收优惠。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参照研究开发费用一定比例加计扣除。

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可能将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行业市场风险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高端电子陶瓷外壳市场主要被日本等国外企业占有，我国高端电子陶瓷

外壳多依赖进口。面对不利局面，近年来国内企业奋起直追，发展迅速，但是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仍然与国外大厂商差距明显。

公司在国内高端电子陶瓷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也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并始终把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作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在国外巨头环伺、国内同行纷纷加大投入的格局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质量优势，将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2、行业变动导致的风险**

电子陶瓷行业位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下游产业的需求状况将直接影响到电子陶瓷行业的需求。下游产业是电子元器件及其模块生产产业，其终端应用产业包括光通信、无线通信、工业激光、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下游智能汽车、物联网、无人机市场、虚拟现实（VR）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将带动电子陶瓷外壳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快速成长主要依赖于电子元器件及其模块生产产业的蓬勃发展。如果相应行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那么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所处行业亦有影响，周期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避免。若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公司未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 （三）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1、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73 人、181 人、317 人和 338 人，公司整体用工需求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长。同时受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及用工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公司还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补充了工人数量，以保障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

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69%、71.77%、73.14%和 71.8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相应波动。

**3、技术风险**

**（1）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电子陶瓷外壳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特有的配方及生产工艺，该等技术储备系基于公司对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产品性能的深刻理解，通过自身不断研发改良后所形成，亦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

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未发生过技术失密事件。但若未来公司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公司一贯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并为技术人员制定了有竞争力的激励制度，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公司成立以来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并不断壮大。

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并有效地稳定、壮大了技术人员队伍，但仍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甚至大规模流失的风险，在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同时，还可能出现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偏离、滞后风险**

公司现阶段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无线通信等领域，未来三年将有效拓展

消费电子领域，该等领域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其上游供应商的同步开发水平亦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未来仍将保持对技术研发、创新的不断投入，但仍可能出现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而出现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新冠疫情”对于电子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6.94 万元、10,704.49 万元、10,555.81 万元及 17,737.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15.72%、12.87%及 17.9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高。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5%，且主要客户均为知名电子通信行业企业，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较好的企业信用。虽然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有效执行，但仍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陶瓷外壳为电子元件的核心部件，技术要求高，生产环节多、生产周期长，同时公司为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需备有一定的生产库存；另外，公司部分发出商品需待客户验收合格后方能确认收入，上述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具有存货余额高的运营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6.64 万元、11,961.85 万元、17,847.87 万元和 19,769.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8%、17.57%、21.76%和 19.96%。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和生产

管理效率较高，但如果客户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存货将存在较大的跌价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保持在 28%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产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附加值，因此产品本身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电子产品更新加快，现有产品毛利率水平将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销售结构可能随市场需求变化而出现调整，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因此，未来期间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可能引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公司 66.24%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和中电国元间接控制公司 79.6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次发行后，仍有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电子陶瓷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可能会受到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电子陶瓷元件市场环境变化、研发和制造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具备顺利实施项目的能力，且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培育期，且项目投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出现增加。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七）对外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7%、39.15%、29.10%和 24.75%，出口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具有较大重要性。公司未来出口业务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与出口地的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风险等，具体如下：

**1、国际贸易摩擦**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以下简称“500 亿关税清单”），对 5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5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的关税，其中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公布新一轮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 亿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的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的关税由 10%提升为 25%。2019 年 5 月 1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加征关税的约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清单，其中部分商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8 月 1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决定将该清单中部分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延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公告，美国将对上述合计价值约 5,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再提高 5%。其中，500 亿及 2,000 亿美

元关税清单涉及商品将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加征至 30%，3,000 亿美元关税清单涉及商品将在原预定生效日起加征至 15%。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美双方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各自尽快完成法律审核、翻译校对等必要的程序，并就正式签署协议的具体安排进行协商，同时取消 12 月 15 日对剩余 1,6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计划，对 9 月已加征的商品关税税率降至 7.5%。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告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3,000 亿美元部分商品清单（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之清单）加征关税从 15%降至 7.5%。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政府正式对本公司出口至美国本土的电子陶瓷外壳类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税率 15%，2020 年 2 月 14 日起，税率降为 7.5%。加征关税金额由美国客户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出口产品中直接发往美国本土的产品占比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其他进口国家或地区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形势出现重大紧张局面，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2、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未来人民币升值，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由出口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相应的汇兑损失。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频繁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拓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八）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适合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

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2019 年 9 月 9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具体信息、保密资格证书的具体信息及国家军品增值税政策等，并要求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和重大军品合同应按照有关规定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公司对部分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仍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金额合同，或者预计发生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框架性合同。

### （一）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签订日期 | 客户名称 | 主要产品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2019 年 4 月 9 日 | 客户 I | 陶瓷外壳 | 1,214.66 |
| 2 | 2020 年 1 月 13 日 | 锐科激光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1,926.60 |
| 3 | 2020 年 2 月 28 日 |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ALN | 519.23 |
| 4 | 2020 年 3 月 11 日 | 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 | 陶瓷外壳 | 810.04 |
| 5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客户 B | 陶瓷外壳 | 930.00 |
| 6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客户 B | 陶瓷外壳 | 963.00 |
| 7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2,048.25 |
| 8 | 2020 年 5 月 13 日 |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1,126.00 |
| 9 | 2020 年 5 月 26 日 | 锐科激光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底座 | 1,452.82 |
| 10 | 2020 年 5 月 27 日 |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1,359.00 |
| 11 | 2020 年 6 月 1 日 | 客户 H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1,549.40 |
| 12 | 2020 年 6 月 4 日 |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2,130.00 |

| 序号 | 签订日期 | 客户名称 | 主要产品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3 | 2020 年 6 月 4 日 | 客户 S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912.49 |
| 14 | 2020 年 6 月 9 日 | 客户 H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1,060.00 |
| 15 | 2020 年 6 月 16 日 | 光迅科技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866.25 |
| 16 | 2020 年 7 月 7 日 | 客户 H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712.00 |
| 17 | 2020 年 7 月 10 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1,186.50 |
| 18 | 2020 年 7 月 28 日 | 客户 G | 陶瓷外壳 | 530.33 |
| 19 | 2020 年 8 月 11 日 | 客户 H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3,096.00 |
| 20 | 2020 年 8 月 14 日 | 客户 H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1,372.00 |
| 21 | 2020 年 9 月 8 日 |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 1,103.50 |
| 22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客户 H | 陶瓷管壳、陶瓷盖板 | 1,658.00 |
| 23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陶瓷管壳、陶瓷盖板 | 5,496.00 |

## （二）重大采购合同

| 序号 | 签订日期 | 供应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紫外激光精密加工系统 | 1,074.00 |
| 2 |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 JWT-135 智能自动填孔印刷系统、ZYS-140 智能自动印刷线、ZYP-135 智能自动压平系统、JW-830SZ 智能全自动激光打孔系统 | 2,822.01 |
| 3 | 2019 年 2 月 22 日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 JW-810Z 智能 8 寸红外激光精密打孔系统/JW-811Z 智能 8 寸红外激光精密划线系统 | 998.00 |

## （三）金融服务协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中瓷电子与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电财务根据中瓷电子的要求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具体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20 亿元，有效期三年。

##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主要重大合同如下：

**1、承销商协议**

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承销协议》，委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委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 1 件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瓷电子接到 M&S Zen Associates LTC（以下简称“M&S”，公司曾经的一家个人注册的境外销售代理机构）的律师函，提出索要 47.48 万美元佣金，中瓷电子认为其索赔无法律和事实依据，委托律师回复。2020 年 4 月 5 日，M&S 就其代理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提出 3 项佣金、不再续约赔偿金、律师费用损失等 5 项共计约 200

万美元的仲裁请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正式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答辩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基于对方当事人当庭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仲裁请求总额与原仲裁请求总额一致，相关计算方式发生变化）之原因，仲裁庭未对本案件进行实质审理。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要求双方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提交庭后代理意见并择机裁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仲裁相关材料和书面说明、律所出具的案情分析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对仲裁案件的分析、核查，上述仲裁系因公司与曾合作的销售代理之间的合同履行纠纷，公司与该销售代理签署的相关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时终止且未达成续展协议；相关协议终止后，公司的客户、业务模式、持续经营等情况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上述仲裁案件，截至目前，该仲裁尚未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仲裁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持续经营、经营业绩等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 名称 |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经办人或联系人 |
|---|---|---|---|---|---|
| 发行人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 0311-83933981/83933967 | 0311-83933956 | 董惠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 010-59562510 | 010-59562531 | 司维 |
| | | | | | 赵丽丽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 010-66413377 | 010-66412855 | 黄国宝 |
| | | | | | 吕丹丹 |
| 会计师事务所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010-58350011 | 010-58350077 | 唐荣周 |
| | | | | | 王鹏 |
|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010-58350011 | 010-58350077 | 唐荣周 |
| | | | | | 王鹏 |
| | | | | | 王忻 |
| 资产评估机构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 010-68081109 | 010-68081109 | 彭洁 |
| | | | | | 芦建军 |
| | | | | | 张勇 |
| | | | | | 马扬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 0755-21899999 | 0755-21899000 | - |
| 收款银行 | - | - | - | -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 0755-88668888 | 0755-82083947 | - |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初步询价日期 | 2020年12月16日至17日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20年12月21日 |
|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 2020年12月22日 |
|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 2020年12月24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将陈放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联系人：董惠

联系电话：0311- 83933981/83933967

传真号码：0311- 83933956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联系人：陆安华

电话：010-59562510

传真：010-59562531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